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科技”)的参股公司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研院”),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328,869,600.00 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其中 89,580,954.46 元计入注册资本,239,288,645.54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扩股”)。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国研院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国研院注册资本将由原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89,580,954.46 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将由 16.00% 下降至 11.05%,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 国研院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姜海龙先生担任国研院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国研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对参股公司国研院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对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1%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属于达到股东会决策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存在增资方未及时缴纳增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核准意见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参股公司国研院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328,869,600.00 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其中 89,580,954.46 元计入注册资本,239,288,645.5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国研院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现持有国研院 16.00% 股权,优先认购权对应增资额度为 52,619,136.00 元。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国研院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公司董事长姜海龙先生担任国研院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研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对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1%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 /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姜海龙先生担任国研院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国研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对参股公司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标的为公司放弃关联参股公司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股权,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三)关联人 / 关联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1.关联方 /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2MACFHGQ47X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姜海龙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3年4月13日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荔园南路 15 号 701 室 |
| 经营范围 | 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安全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认证服务 |
| 12个月内资产评估情况 | 根据广东天粤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入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粤评报字[2026]1002 号),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国研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是 73,424.83 万元,折合为 3.6712 元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
| 权属状况说明 |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关联方 / 关联交易标的现有股权架构

| 国研院股东名称 | 现有股权结构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00.00 | 16.00 |
|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2,800.00 | 14.00 |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 | 14.00 |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 | 14.00 |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 | 14.00 |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7.50 |
| 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4.00 |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700.00 | 3.50 |
| 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700.00 | 3.50 |
|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3.00 |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2.00 |
| 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 1.00 |
|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700.00 | 3.50 |
| 合计 | 20,000.00 | 100.00 |

3.关联方 / 关联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元) | 1,642,993,901.97 | 1,635,690,697.05 |
| 负债总额(元) | 1,354,130,161.65 | 1,328,028,129.13 |
| 资产净额(元) | 288,863,740.32 | 307,662,567.92 |
|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元) | 130,595,583.43 | 36,684,651.90 |
| 净利润(元) | 65,696,253.64 | 18,798,827.60 |

注:国研院 2025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6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股东优先认购权行使情况

国研院原股东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拟行使部分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其余股东拟放弃本次对国研院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以实际增资情况为准)。

国研院拟新引入投资方参与本次增资扩股(以实际增资情况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为确保交易定价公允,根据广东天粤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入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粤评报字[2026]1002 号),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国研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是 73,424.83 万元,折合为 3.6712 元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因此,国研院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3.6712 元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研院增资具体方案

1.增资方式:采取原股东与新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共同增资。

2.增资总额:人民币 328,869,600.00 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3.增资价格:3.6712 元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 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中 89,580,954.46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39,288,645.54 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89,580,954.46 元(以工商登记为准)。

5.出资方式及期限:参与本次增资的各方应以货币形式出资,最迟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资。

(二)原股东认缴安排

1.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 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4,684,800.00 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总额增至人民币 32,000,000.00 元(以工商登记为准)。

2.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 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4,684,800.00 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总额增至人民币 32,000,000.00 元(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新股东认缴安排

国研院拟新引入投资方参与本次增资扩股(以实际增资情况为准)。新股东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1,580,954.46 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299,500,000.00 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四)本次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增资后股权结构 | |
|---|---|---|
| | 注册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000,000.00 | 11.05 |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2,000,000.00 | 11.05 |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32,000,000.00 | 11.05 |
|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28,000,000.00 | 9.67 |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00.00 | 9.67 |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5.18 |
| 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2.76 |
|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2.42 |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2.42 |
| 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2.42 |
|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2.07 |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1.38 |
| 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0 | 0.69 |
| 新引入投资方(合计) | 81,580,954.46 | 28.17 |
| 合计 | 289,580,954.46 | 100.00 |

注: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放弃对国研院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国研院的股权比例由 16.00% 下降至 11.05%。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姜海龙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粤电大厦 920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2 |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3 | 《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 √ |
| 4 |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5 | 《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6 |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 |
| 7 | 《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 | √ |
| 8 | 《公司 2026 年度预算方案》 | √ |
| 9 |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2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3 | 《关于放弃对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8、1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9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1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6、9、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48 | 南网科技 | 2026/6/23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 8 号粤电大厦东塔 10 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信函邮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 8 号粤电大厦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0080

传真:020-87771313

联系电话:020-85127733

邮箱:nwkj2021@126.com

(四)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 名股东只能委托 1 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20-85127733

邮箱:nwkj2021@126.com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 / 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 2 |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3 | 《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 | | |
| 4 |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5 | 《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6 |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 | |
| 7 | 《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 | | | |
| 8 | 《公司 2026 年度预算方案》 | | | |
| 9 |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放弃对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如三个选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 委托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附件 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方式 1: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投票链接入口具体可以咨询开户的证券公司。例如华泰证券,交易客户端个人信息 - 网络投票 - 输入上市公司证券代码、投票)

方式 2: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操作流程:

第一步:注册上证服务通行证

登录网址(vote.sseinfo.com)

点击注册 -(按照页面提示,输入用户名、手机号码(可以接收验证码)、设置密码等信息)。

第二步:绑定投票的股东卡号

1、点击绑定股东卡号—输入上海 A 股股东账号—下拉菜单选择股东的开户证件类型

2、开户证件认证成功后,点击“去激活”一激活账号

激活方式:按照系统提示,需要通过股票交易软件申报一笔交易才能激活;只有完成激活,才能投票。

示例如下:(此为示例,请以激活页面提示为准)

(股东卡号:A*****033 激活码:133**6)

【已为您产生激活码:133**6。等待您通过股票交易软件申报】

操作方法:使用股东卡号:A*****033 申报买入“799988”,价格 1 元,数量为:133**6。

操作时限:激活申请次日的 15:00 前。

注 1:只有申报成功后,系统才能确认这是您的股东卡号。

注 2:您申报成功后大约 10 分钟后,系统将自动完成绑定工作。

注 3:申报代码“799988”为密码激活专用代码,申报买入不会产生任何费用。

如已激活,忽略第一步和第二步,登陆即可。

第三步:选择股东会进行投票

1、选择会议列表,输入公司证券代码,搜索会议。

2、选择投票股份类别在会议详情界面上,点击“我要投票”,进入投票股份类别选择页面(如需选择)。

3、填写表决意见,提交投票。

注:涉及累积投票的,请在候选人议案对应行输入所持公司股票数量。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6.95 元 / 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但受限于公司 A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明确的减持公司 A 股股票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4 月 28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 / 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 / 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 A 股和 / 或 H 股总面值不超过该议案经股东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数量的 10%(以下简称“A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如果上述 A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的下一年度 A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可依据下一年度经批准的 A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并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1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但受限于公司 A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
| 方案日期 | 2026/6/9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亿元 ~10 亿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156.95 元 / 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6,371,455 股 ~6,371,455 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21%~0.21%(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测算)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2642352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但受限于公司 A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 10 亿元时(因股份单价导致回购金额总价非亿元整数时,以去尾法算取亿元的整数),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届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56.95 元 / 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371,455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即 2,983,757,155 股)的 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6.95 元 / 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则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983,757,155 | 100 | 2,983,757,155 | 100 | 2,983,757,155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6,371,455 | 0.21 | 6,371,455 | 0.21 |
| 股份总数 | 2,983,757,155 | 100 | 2,983,757,155 | 100 | 2,983,757,155 | 100 |

注:以上数据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56.95 元 / 股(含)进行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031.2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97.12 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616.77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5%、流动资产的 1.62%。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已向相关方就题述事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行为,具体详见《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1)

以上主体以及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日,以上主体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相关方就题述事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关于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公司 A 股股票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